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117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 2021 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永泰县人民政府：

《永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樟政地〔2021〕11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泰县 2021 年第四批次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征收永泰县塘前乡官烈村水田 7.0574 公顷、水浇地 0.9425 公顷、旱地 0.8794 公顷、林地 1.79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71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296 公顷，闽侯县南屿镇双龙村（飞地）水田 1.4968 公顷、旱地 1.0244 公顷、林地 0.2426 公

顷、其他农用地 0.0132 公顷，尧沙村（飞地）水田 0.2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5.4907 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 1.0055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6.496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永泰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永泰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永泰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